

Belva Yuen King TONG/PLAND

寄件者: tmylwdpo_pd/PLAND
寄件日期: 2026年01月21日星期三 16:40
副本: Belva Yuen King TONG/PLAND
主旨: 轉寄: A/YL-HTF/1201補充資料
附件: 美化環境建議計劃圖.pdf

From: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
Sent: Wednesday, January 21, 2026 4:04 PM
To: tmylwdpo_pd/PLAND <tmylwdpo@pland.gov.hk>
Cc: Yuki Man Yin YIU/PLAND <ymyyiu@pland.gov.hk>
Subject: Fw: A/YL-HTF/1201補充資料

From: 陳灝然 <[REDACTED]>
Sent: Wednesday, January 21, 2026 3:55 PM
To: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
Cc: Kanic Chung Kit KWOK/PLAND <kckkwok@pland.gov.hk>
Subject: A/YL-HTF/1201補充資料

敬啟者

就上述檔案，現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。

城市設計及園境組

申請人現提交美化環境建議計劃圖，申請場地現有4棵雜樹及一堆雜草，場地開始營運時會清除雜草，以減少害蟲滋生。申請人會保留4棵現有雜樹，不會進行任何斬樹活動。存放建築材料及搭建上蓋時，申請人會避開現有樹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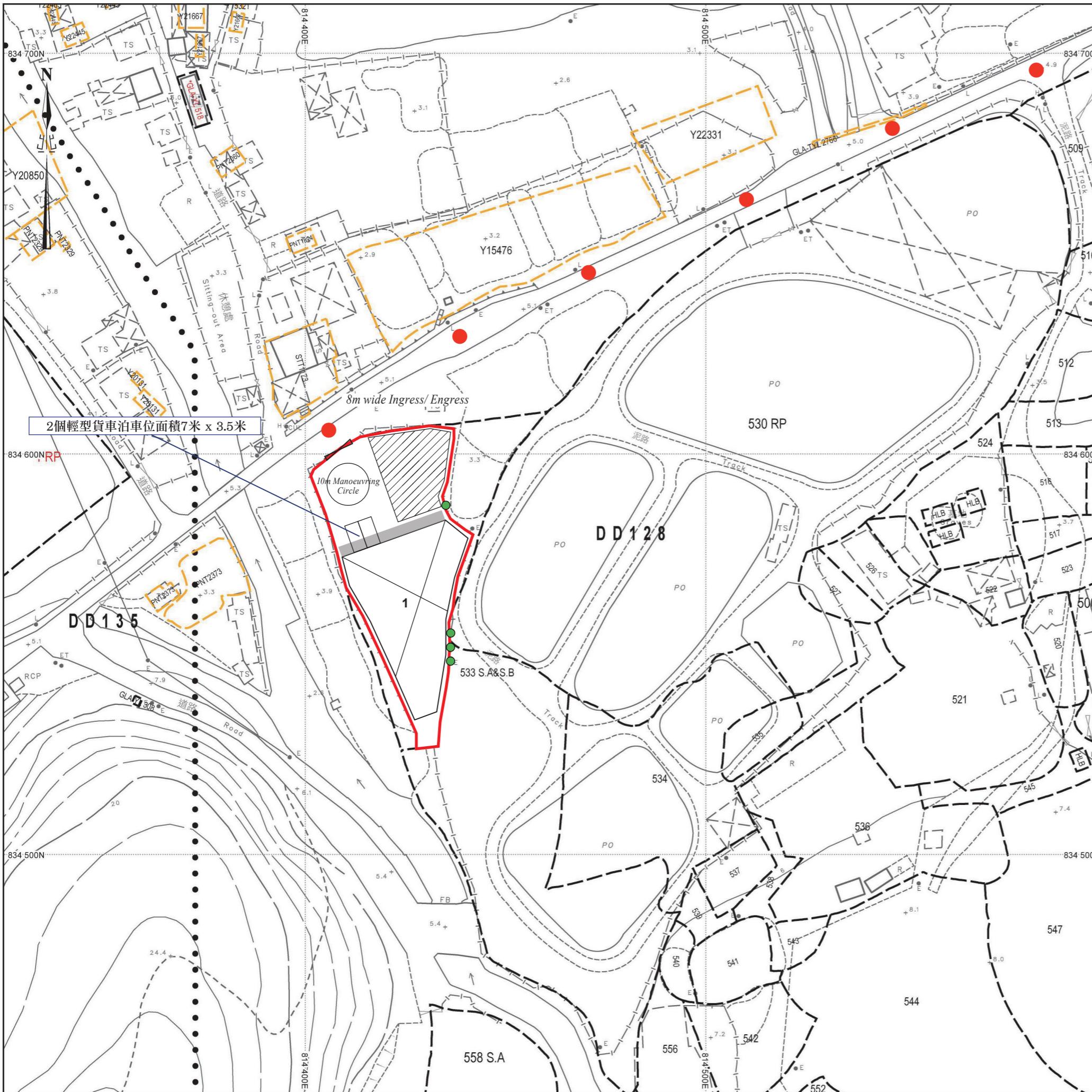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有關填土工程，申請地點於多年前已是混凝土及泥地，申請人希望把填土工程繼續規範化，故在此申請用途也包含了填土工程。即是，場地不需要再進行填土工程，場地現有樹木沒有被混凝土覆蓋，因此不會受影響。

發展局

申請地點面積的確比原址大，申請範圍約1816平方米，原址面積約1500平方米，相差316平方米。由於申請場地形狀三尖八角，近似三角形，南邊位置實用性低，存放空間有限，因此場地較大是合理。另外，申請人亦不是故意要尋找比原址大的場地，但選址有限，政府收回了不少土地，各搬遷戶努力尋覓土地，申請人也是好不容易才找到這片土地作重置。

另外，有關原址的情況，申請人於2020年1月1日進駐原址，直至2026年1月1日遷出。由於政府已收回全部土地，經營者已不得再進入原址營運，因此規劃申請的批給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，我們希望能得到發展局支持。

美化環境建議計劃圖



● 保留現有樹木4棵雜樹

▨ 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範圍

■ 篱篷

● ● ● 行車路線

SCALE 1 : 1000